

114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海報徵選活動

一、計畫緣起：

臺南市兒少事故傷害統計顯示，108-112年死亡數最高的是運輸事故，其次則為窒息、溺水、燒燙傷等，顯示重視兒少交通安全、睡眠安全、燒燙傷防制及溺水防制等，皆為臺南的重要議題。

不良的睡眠環境與錯誤的睡眠姿勢，是導致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及嬰幼兒睡眠窒息的重要因素。而汽車安全座椅的正確使用，則能有效的降低嬰幼兒汽車事故的傷亡。透過加強於各場域的宣導，喚醒民眾對於嬰幼兒安全議題的重視，及學習如何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期望能降低本市兒少傷亡事故，建立幸福安全的家庭及生活環境。

二、計畫目的：

藉由民眾創意徵選繪製淺顯易懂的海報，張貼於各公共場合，提升本市民眾的健康知識。



、活動期程：

即日起至114年09月30日截止。

四、活動方式：

(一) 參加資格

- 1、參加者不限年齡。
- 2、每位參加者投稿作品，每個主題最多以1件為限。
- 3、投稿作品「需為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及未參選其他活動，以免違反著作權法。

(二) 徵選主題：

海報傳達之意念請緊扣以下內容

1、汽車安全座椅組

(1) 兒童安全座椅「後、安、固、指」4要訣

後：只安裝於「後」座，並選用「後」向式安全座椅。

安：請依循各廠牌說明書「安」裝安全座椅。

固：安裝完成後，必須確認安全座椅穩「固」不搖晃。

指：確認寶寶繫緊安全帶，並保留一「指」寬的空隙。

(2) 兒童安全座椅使用規定

1. 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2. 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



3. 違反前述規定者，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2、睡眠安全組

「五招安心睡」

- (1) 「不趴睡」：正確姿勢是「仰睡」，側睡因容易翻身成趴睡亦不建議，另，父母或照顧者不要躺著在身上哄寶寶睡，避免大人小孩睡著發生翻身窒息或跌落等意外。
- (2) 「不用枕」：1 歲以下嬰兒不需使用任何枕頭即能舒適入睡，坊間流傳的塑頭形枕頭及增高墊，都可能提高窒息風險。
- (3) 「不同床」：遵守「同室不同床」原則，為了避免睡著後同睡者之身體或被蓋覆蓋嬰兒口鼻造成窒息，嬰兒不可與主要照顧者或兄弟姊妹同床睡。
- (4) 「不悶熱」：保持通風，保暖可使用睡袋型睡衣，或以包巾包裹孩子，並切記將手臂露出，避免蓋住臉部。
- (5) 「不鬆軟」：睡眠區域不宜有任何鬆軟物，如枕頭、棉被、毯子、填充玩偶，床墊應平滑堅實，不建議使用防撞護墊及記憶海綿床墊。

(三) 投稿方式

- 1、僅接受寄件投稿，寄送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3 樓(國民健康科—趙珮如 收)。
- 3、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二)截止，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收件。

4、需繳交下列資料：

- (1) 原始格式之圖檔光碟 1 片：圖檔需解析度 300dpi 及全彩 jpg/png 檔，並保留原始檔(如：AI 檔或 PSD)。
- (2) 請自行將參賽作品印出 A4 彩色紙本 1 張，並於紙本背面黏上附件一作品編號單張及留下姓名、聯絡電話。
- (3)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1)。
- (4) 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2，需親自簽名及蓋章)。

5、作品規格(只接受電繪)：

- (1) 海報設計：A0 尺寸(841mm×1189mm)，平面構圖，直、橫不拘。
- (2) 電繪格式：解析度 300dpi 及全彩 jpg/png 檔，並保留原始檔(如：AI 檔或 PSD)。

(四) 獎項

1、汽車安全座椅組

- (1) 頭獎 1 名：商品禮券 10,000 元或等值商品。

(2) 貳獎1名：商品禮券 8,000 元或等值商品。

2、睡眠安全組

(1) 頭獎1名：商品禮券 10,000 元或等值商品。

(2) 貳獎1名：商品禮券 8,000 元或等值商品。

(五) 評審方式及標準：

1、評選日期：114 年 10 月 20(星期一)

說明	與主題理念之契合度	原創獨特性	構圖表現及配色
配分比(總分 100)	40%	30%	30%

(1) 分數計算及名次決定：依 3 名評選委員給出的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高低決定先後名次，委員由 2 位具美術設計背景或醫療專業背景及 1 位衛生局人員擔任。

(2) 如投稿作品件數不足或質量欠佳，該名次得以依評選會議結果從缺。

(3) 若遇同分者，比序順序依評選標準由主題理念->構圖表現->原創獨特性之順序取高分者為獲勝。

(4) 主題理念之契合度(40%)：參考前述「設計內容」。

(5) 創意表現(30%)：原創避免抄襲。

(6) 構圖美感(30%)：適合公眾宣導，製作周邊宣導商品。

(六) 領獎需知

1、於評選後會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請多關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2、公告得獎名單後承辦人員將主動與得獎者連繫領取時間及地點，請於 10 個工作日前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領取(東興辦公室或林森辦公室均可)。

3、本人領取需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以利核對身分；得獎者若未滿 18 歲，則由其法定代理人攜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領取。

4、若委託他人代領，受託者須攜帶雙證件(戶口名簿、身分證、駕照、護照…等)及委託書。

(七) 注意事項：

1、參選者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交件作品應尚未於國內外發表過者。如為已公開發表的作品、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等情形，除立即取消參選資格外，其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或造成他人之權益損害時，參選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該已領取之獎金，予以追回，不得異議。

2、得獎者就投稿文件之相關資料，無償且無條件提供主辦/執行單位利用，

- 包括就其著作享有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研究、攝影、宣傳、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永久利用之權利，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
- 3、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 4、得獎獎金將列計個人所得。
 - 5、得獎作品所有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應讓與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並填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6、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主辦/執行單位有隨時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八) 聯絡方式：

- 1、聯絡人：本局國民健康科－趙珮如
- 2、電話：06-2679751 分機 264
- 3、E-MAIL：d00013@tncghb.gov.tw



附件一：

114 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海報創意徵稿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參賽組別	☐ 1. 汽車安全座椅組 ☐ 2. 睡眠安全組		



114 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兒童事故傷害防制海報創意徵稿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注意事項：

請將此表黏貼於作品後方。

附件二：

114 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海報創意徵稿授權同意書

本人(真實姓名)_____已詳閱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舉辦「114 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海報徵選活動」活動辦法內容，同意遵守報名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將參與「114 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海報徵選活動」之投稿作品，無償提供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進行重製或再製作，以符合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相關業務之宣導及推廣上使用。



立書同意人：_____（簽名）（私章或蓋手印）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同意人通訊地址：_____

若立書同意人未滿 20 歲，請其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簽名）

（私章或蓋手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臨貴局，特委託

_____代表本人領取「114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兒童事故傷

害調查報告徵選活動」活動獎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本人及受託人同意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提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做為處理本案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

請檢附
委託人及受託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請出具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2. 請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供留存。
3. 請委託人務必於委託書上蓋章。